稅務新聞 110-1221

- 一、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、第3條修正案。
- 二、央行打炒房 建商養地難認定。
- 三、逾期自動補報並補繳房地合一稅,嗣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,可適用較輕之處罰倍數。

四、營業人出售下腳收入,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。

一、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、第3條修正案

今(21)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、第3條修正案」,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.5%至113年12月31日。

財政部說明,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今,達成帶動市場交易量,提升市場交易動能及流動性目的,考量該措施即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,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,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,修正條文定明延長降稅措施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,以維持投資人進場意願,帶動整體市場活絡。

新聞稿聯絡人:何科長秋揚

聯絡電話:2322-8146 發布日期:110-12-21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財政部賦稅署

二、央行打炒房 建商養地難認定

2021-12-21 01:28:5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/台北報導



針對建商申請購地貸款卻遲不開工、有養地嫌疑,央行今天將找銀行會商如何落實管理。台中市地政局/提供

對於建商申請購地貸款卻遲遲不開工、具有養地嫌疑,中央銀行今(21)日將找銀行會商如何落實管理。一家銀行高層指出,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緊縮貸款,像是屆期未動工,就拉高貸款利率或收回貸款成數,只是購地貸款案件非常多樣、情況也相當複雜,如何訂定合理的「一定期限」,具有一定難度。

銀行主管說,過去沒按照時程動工的建商通常會有一些理由,像是缺工、變更建築設計,甚至持續整合周邊的土地等,即使申貸時本來切結要在二年內開工,但屆期後卻因各種理由沒有動工,就會再向銀行展延個一、二年。

銀行主管指出,一般而言,建商申請購地貸款後,一年內會申請建照,並在二年內興建,如果屆期沒動工,銀行可採取的因應措施,就是調高貸款利率半碼(0.125個百分點),超過三年仍未動工,貸款利率就加1碼,藉由貸款利率加碼的懲罰條款,達到要求建商盡快開工的目的。此外,銀行也可以採取更嚴厲的手段,例如二年內沒開工,銀行收回貸款的0.5成,三年內沒開工,貸款將緊縮一成等。

銀行高層說,央行上周四宣布房市管制措施再加碼,其中,建商購地貸款從六成 降為五成,其中一成要動工時才能動撥,如果三年前建商申請的購地貸款到現在還沒 興建,到期後須向銀行申請貸款展延,成數就會從尚未管制前的七成,大幅縮減至目 前的四成,等於是建商被迫要立刻吐回三成貸款給銀行,這樣的緊縮效果,對中小型 建商衝擊非常大。

【2021/12/21 經濟日報】@ http://udn.com/

三、逾期自動補報並補繳房地合一稅,嗣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,可適用較輕之處罰倍數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,民眾逾期未辦理房地交易申報,只要在未經他人檢舉及 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,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 補繳稅款,除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除漏稅罰之規定外,嗣後如經查獲有短 漏報所得額者,還可按已申報案件以較輕之裁罰倍數處罰。

該局舉例,轄內甲君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出售 106 年間取得之房地,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課徵房地合一稅,並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(即同年 2 月 17 日前)自行填具申報書,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,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,甲君卻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惟已於同年 2 月 26 日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,屬逾期申報案件。但嗣經調查後,發現甲君 106 年間向建設公司購入案關房地時,經協議折價 100 萬元,甲君疏失仍以未折價之金額申報成本,致短漏報課稅所得 100 萬元,雖仍須就短漏報之所得額處罰,惟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,以已申報較輕之裁罰倍數處罰。

該局提醒,房地合一稅不論交易有所得或損失,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 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,如疏忽逾了期限,仍應盡速申報,有應納稅額亦應一併繳納, 如此,嗣後如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事,方可適用較輕之已申報案件裁罰倍數處罰, 請民眾留意申報期限。

新聞稿聯絡人:法務二科侯股長 06-2298102

發布日期:110-12-21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四、營業人出售下腳收入,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

某公司王小姐來電詢問,公司從事鋼板買賣及幫客戶裁切等簡易加工,打算將裁切過程所產生的下腳出售,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嗎?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,加工過程中產生之下腳,如鋼板裁切所產生之邊角料、鐵削等,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將這些下腳出售取得代價者,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,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,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,並於申報期限內報繳營業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,甲公司經營鋼板買賣,且應客戶要求裁切所需尺寸,於110年12月出售加工過程所產生的下腳料,金額計30萬元,則應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,並於111年1月15日申報期限前報繳營業稅,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遭補稅及處罰,影響自身權益。

該局特別呼籲,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,銷售下腳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, 只要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,主動向所在地 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,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,免予處罰。 提供單位: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: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:(07)3302058分機6200

撰稿人: 吳惠娟 聯絡電話: (07)3302058 分機 6319

發布日期:110-12-21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財政部高雄國稅局